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 申請變更計畫案」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 簡報大綱 —

- 壹、公聽會辦理程序及規定說明
- 貳、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 參、編定工業區檢討計畫
- 肆、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 伍、意見表達及處理

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4日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 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一場公聽會

◎公聽會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19時00分

◎公聽會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號)

時間	議程
19:00～19:05	主席致詞
19:05～19:20	簡報
19:20～19:50	民眾意見陳述 (歡迎提出意見並請寫入陳述意見單，以利列入公聽會會議紀錄)
19:50～20:00	綜合回應



壹

公聽會辦理程序 及規定說明

□法令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101 年 01 月 04 日)
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101年06月27日)
3.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
4.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函)
5. 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一) 公聽會周知	1.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已於107.12.26發送開會通知，並已於107.12.27前於新竹縣政府、芎林鄉公所、五龍村集會所、五龍村公告欄、五和宮、五龍國小、華龍村活動中心及華龍村辦公處等共8處張貼公告。 • 已於107.12.27新竹縣政府網站公告。 • 已於107.12.28刊登於聯合報C8版、107.12.29刊登於聯合報A5版、107.12.30刊登於聯合報A9版。
	2.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325人。 • 因325人中，有4人登記地址有2處，故共寄出329份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單。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芎林鄉公所)共寄出2份通知單。 • 以上合計寄送331份開會通知單。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正本

備 註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5214137號
附件：

縣政府

主旨：「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公聽會。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舉行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
- 二、舉行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號)。
- 三、舉行事由：本公聽會將說明興辦「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之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五、計畫區位置：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縣芎林鄉東側，屬五龍村及華龍村轄區，包括五和街二側鹿寮坑段非都市土地(鹿寮坑段96-1地號等共553筆土地)，面積共約40公頃。
- 六、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楊文科

第1頁 (共1頁)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本案計有553筆土地，其中235-2地號係兩筆土地

▲ 發函公聽會通知單



華龍村活動中心



五和宮



五龍國小



五龍村集會所



五龍村公告欄



華龍村辦公處



芎林鄉公所



新竹縣政府

▲ 張貼公聽會通知單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關於竹縣](#)[關於縣府](#)[首長專區](#)[便民服務](#)[訊息中心](#)

一般公告

[首頁](#) > [訊息中心](#) > [一般公告](#)[列印內容](#)[分享](#)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公聽會

發布日期：107-12-27

標題：「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公聽會

公告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舉行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
- 舉行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號)
- 舉行事由：本公聽會將說明興辦「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之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計畫區位置：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縣芎林鄉東側，屬五龍村及華龍村轄區，包括五和街二側鹿寮坑段非都市土地(鹿寮坑段96-1地號等共553筆土地)，面積共約40公頃。
-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相關檔案

公告-「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公聽會 pdf(369.49 KB)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二) 公聽會應說明事項	1.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詳本簡報P.12～P.24，另詳現場張貼相關圖籍，包括： 1.原規劃示意圖(66年)。 2.申請變更計畫地籍示意圖。 3.申請變更計畫地形示意圖。 4.申請變更計畫示意圖。 5.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地號清單。
	2.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詳本簡報P.31～P.40。
	3.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三) 公聽會紀錄應載事項	應拍照或錄影存檔，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事由。 2.日期。 3.地點。 4.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5.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6.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7.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者，為紀錄之附件)。 8.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9.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2)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俾寄送公聽會紀錄。 10.第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規定辦理。 (為利會議紀錄綜整，請盡量提供書面意見)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四) 公聽會紀錄周知方式	- 公告周知： - 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 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公聽會紀錄寄送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五)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未於會中作立即明確回應者，其於會後所作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亦應依第四款公聽會紀錄周知方式辦理。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六)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二場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七)舉行第二場公聽會前應備事項如下： 1.第一場公聽會之紀錄已公告周知，並已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已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將於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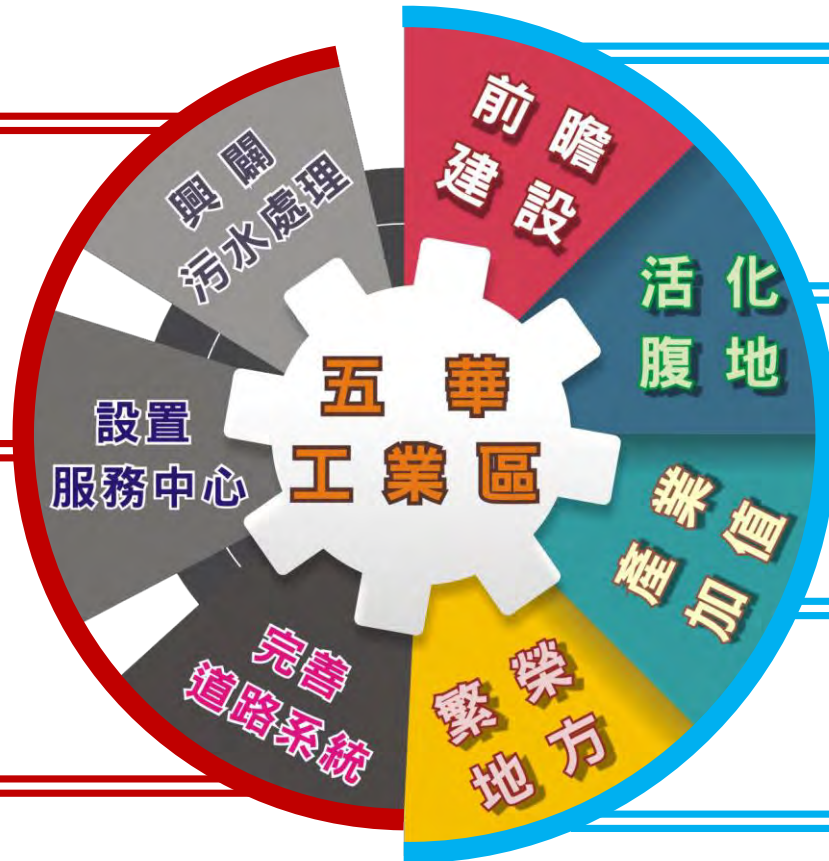
貳

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 四、原獎投編定工業區
- 五、區位及環境條件

66年5月獎投編定
70年園區整體規劃
逾40年未完全開闢

解決工業區
現況發展困境



107年4月獲前瞻計畫
補助變更設置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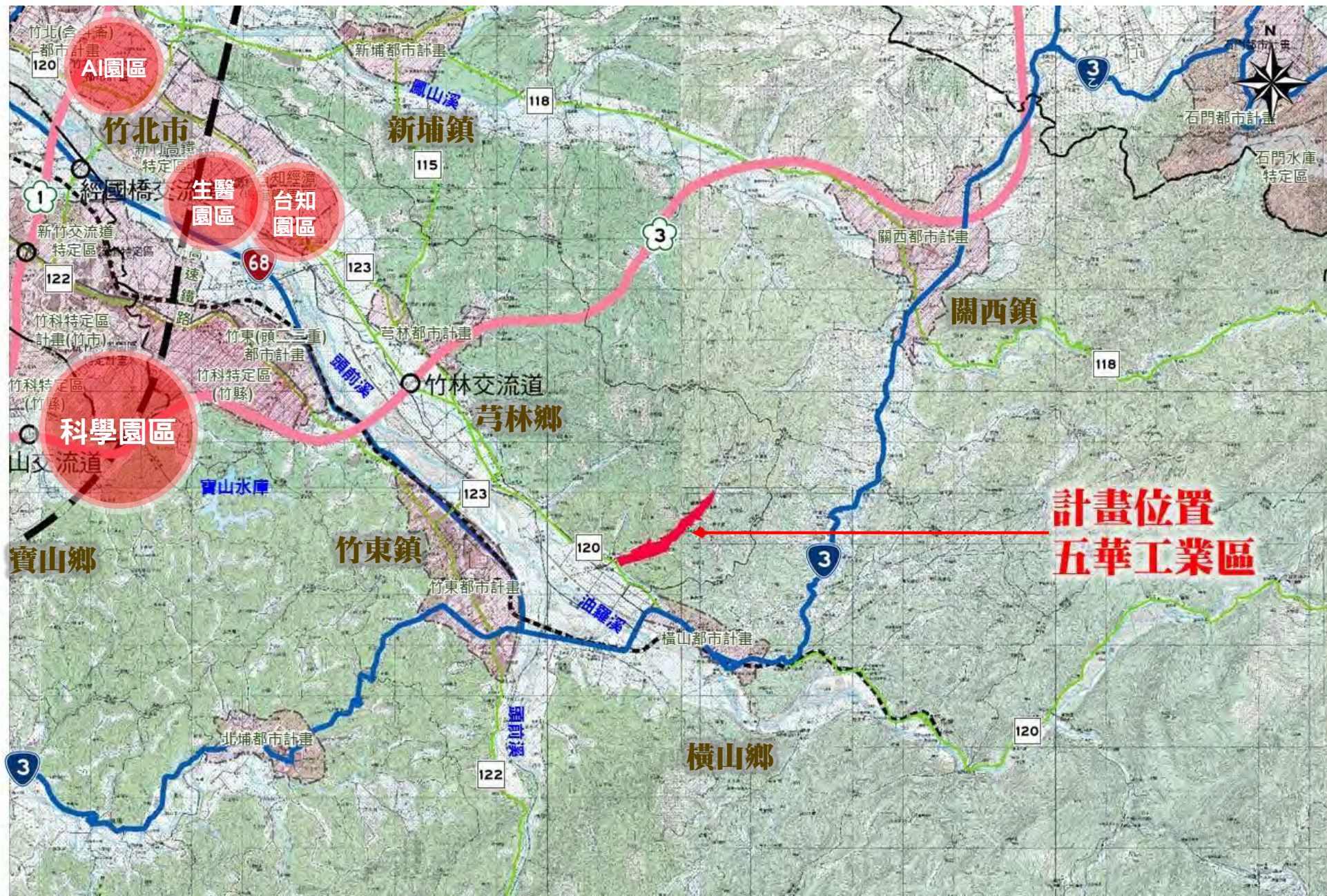
活化產業用地
帶動地方發展

計畫目標

- 1 依循「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及研擬合理可行變更方案
- 2 針對現況缺乏完善道路(無法指建)、管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等3大發展困境，研擬適當設置規模及區位，並修正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 3 藉由提升工業區基礎建設品質，滿足區域產業發展需求，作為地方繁榮引擎，創造產業與生活環境雙贏之目標。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位置：位於新竹縣芎林鄉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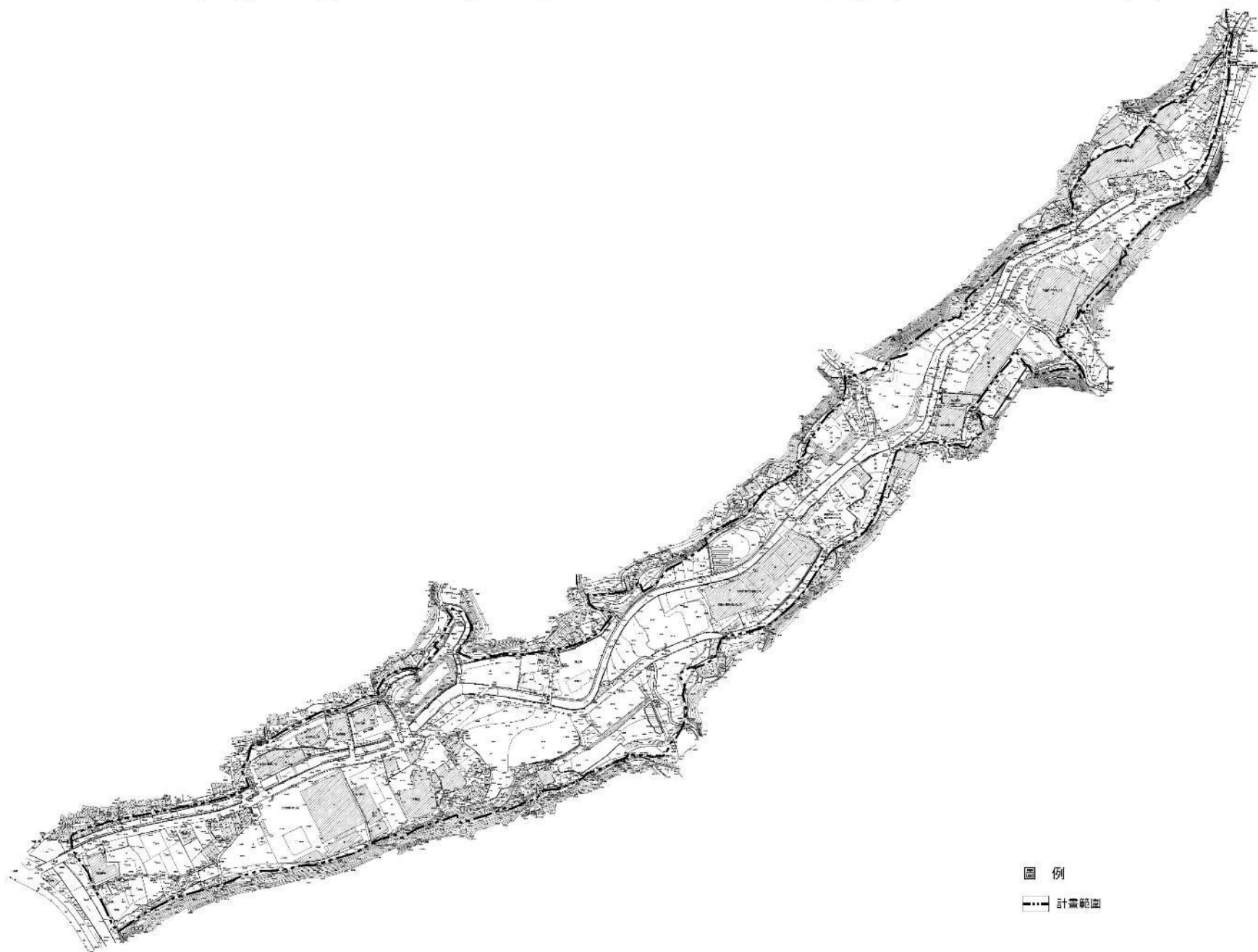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範圍：位屬五龍村及華龍村轄區，鄰近五龍國小。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地形示意圖



□ 全國國土計畫(107.04)

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老舊工業區更新-基盤設施、
環境改善提升土地效能。

□ 前瞻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 畫(核定本))(1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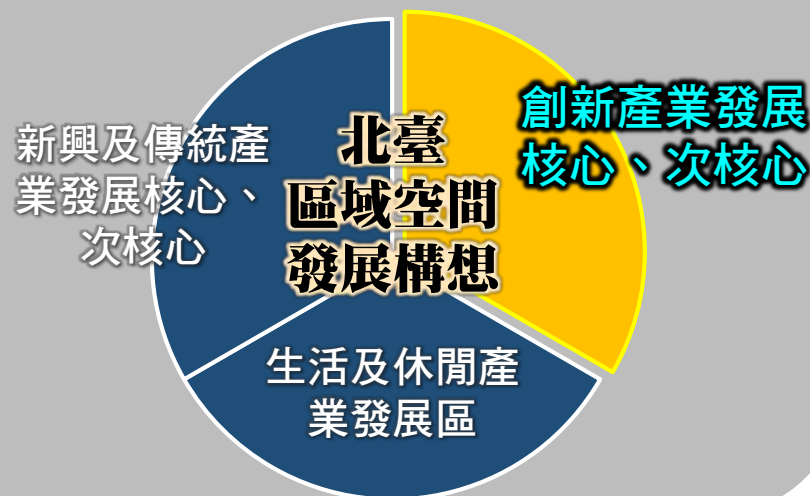
1. **提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改善園區空間品質。**
2. 本計畫符合優先補助對象之規定。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 施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本計畫依據本要點申請**前瞻計
畫補助**，經工業局**107.04.25**
核定補助計畫在案。

□ 新竹縣產業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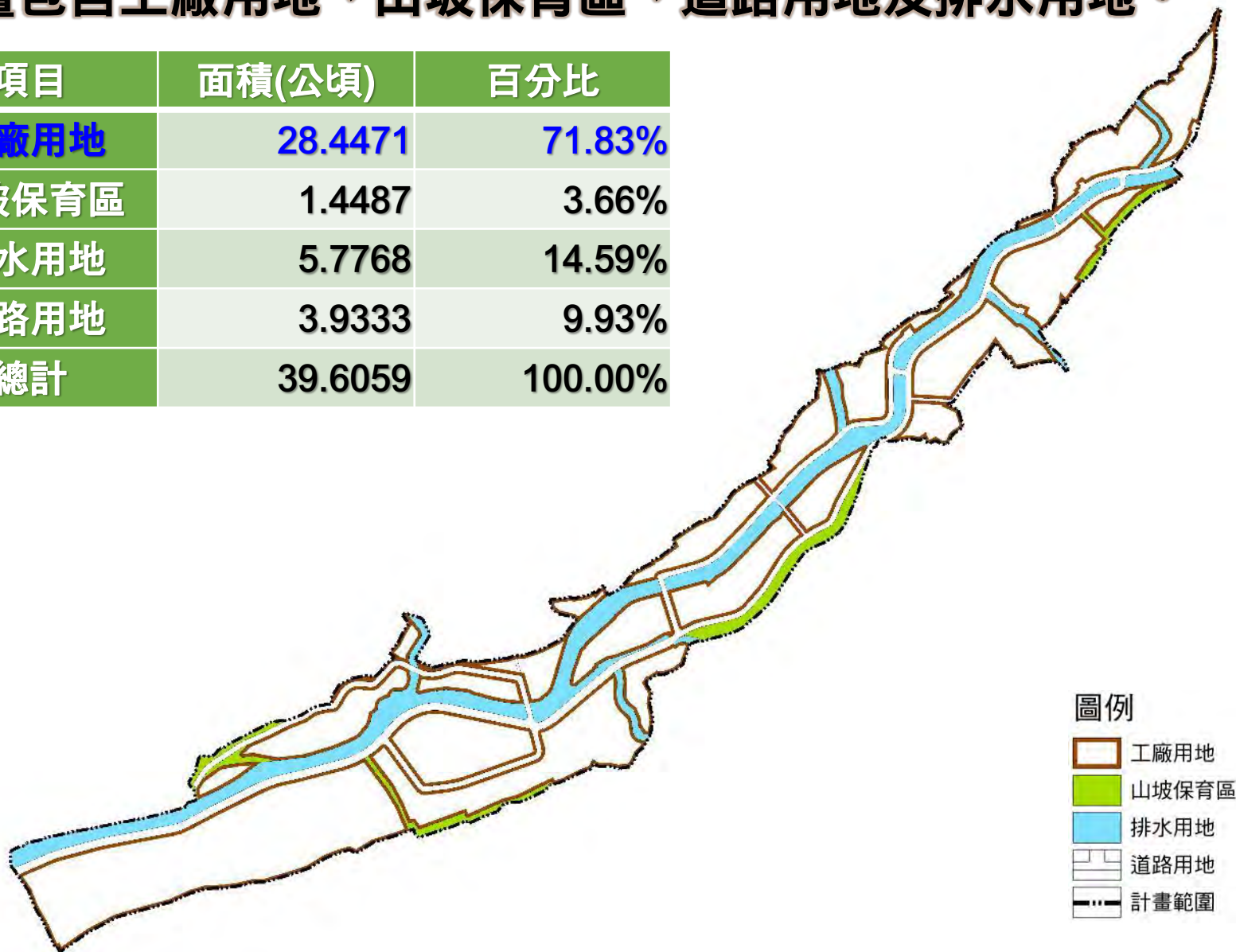
**本計畫位處芎林鄉係屬於創
新產業發展次核心。**



□土地使用計畫

◆民國66年依獎勵投資條例申請編定之五華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包含工廠用地、山坡保育區、道路用地及排水用地。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工廠用地	28.4471	71.83%
山坡保育區	1.4487	3.66%
排水用地	5.7768	14.59%
道路用地	3.9333	9.93%
總計	39.6059	100.00%



圖例

- 工廠用地
- 山坡保育區
- 排水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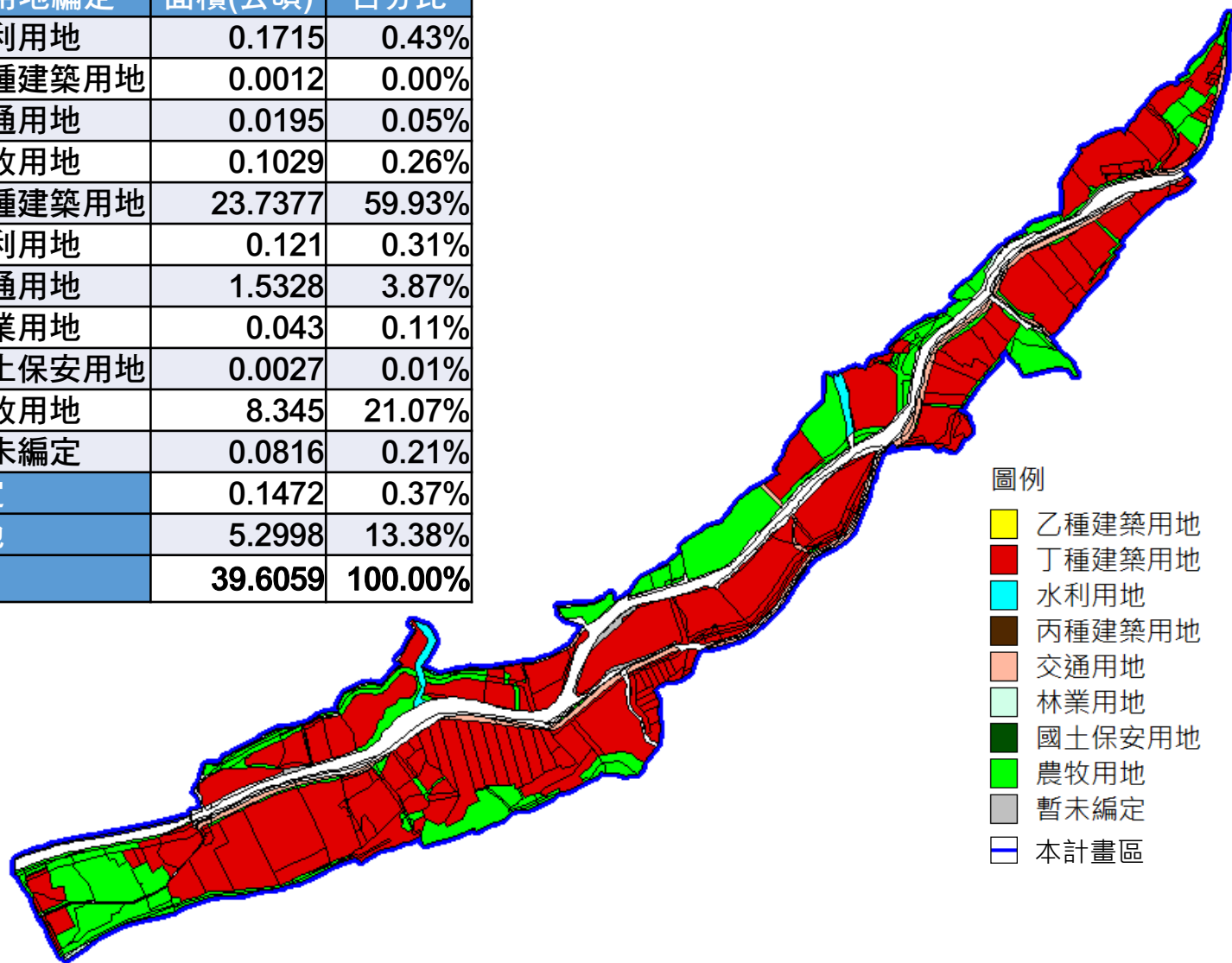
四、原獎投編定工業區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主要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23.7377公頃，占總面積59.93%。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0.1715	0.43%
	丙種建築用地	0.0012	0.00%
	交通用地	0.0195	0.05%
	農牧用地	0.1029	0.2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3.7377	59.93%
	水利用地	0.121	0.31%
	交通用地	1.5328	3.87%
	林業用地	0.043	0.11%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	0.01%
	農牧用地	8.345	21.07%
	暫未編定	0.0816	0.21%
暫未編定		0.1472	0.37%
未登錄地		5.2998	13.38%
總計		39.6059	100.00%



□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現況

◆ 土地使用現況

- 現況土地使用以**工業使用**為主，占總面積46.62%，其次為空地及雜林草地，因區內**公共設施尚待改善(如無法指定建築線等)**，間接造成土地閒置未利用之情形。



□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現況

◆ 閒置土地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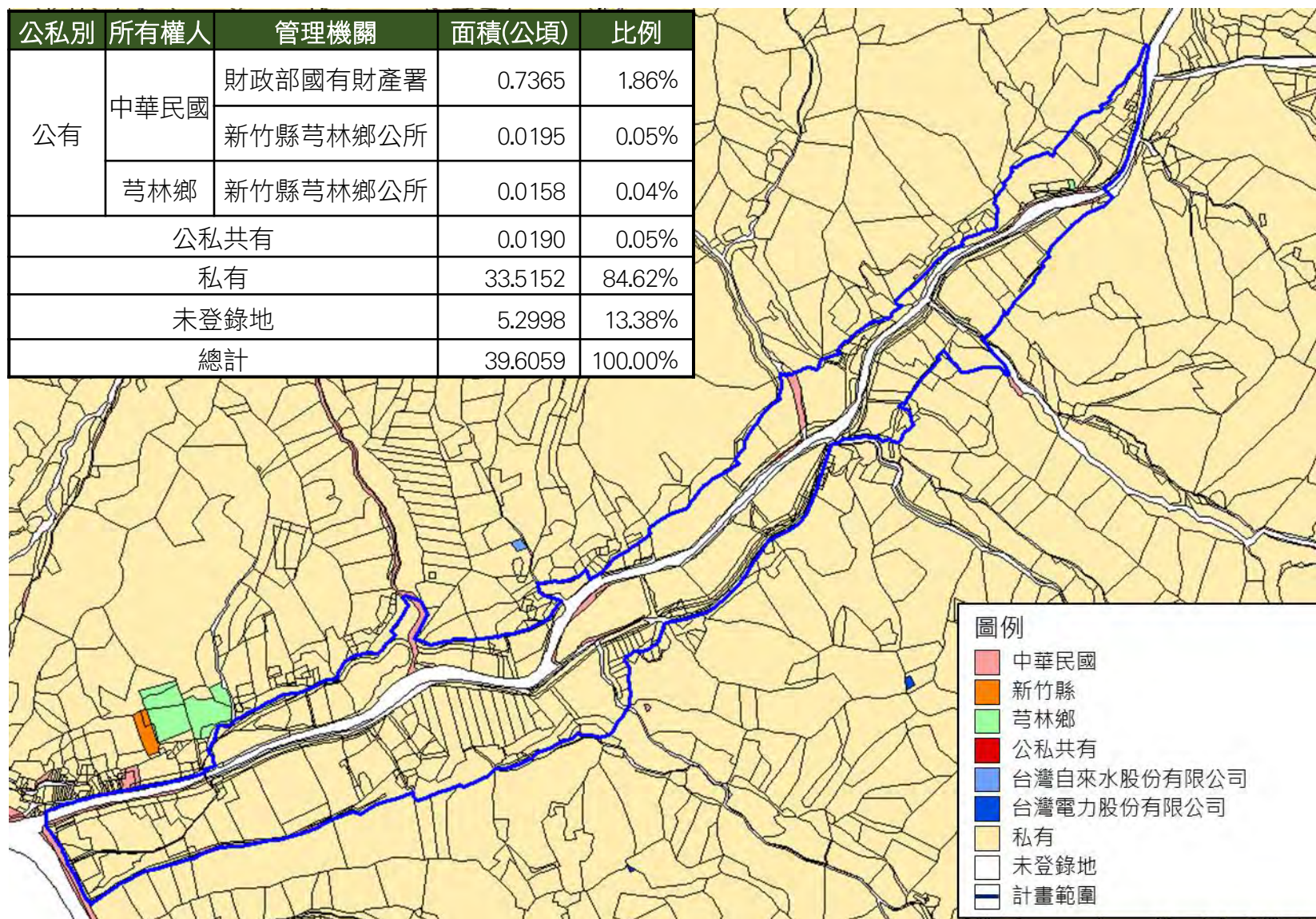
- 閒置土地面積11.6752公頃(占工廠用地面積比例41.05%)，農牧用地其閒置面積6.9010公頃、丁種建築用地閒置面積4.6382公頃。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面積33.5152公頃為最多，占總面積84.62%，另未登錄地占總面積13.38%，多分佈於鹿寮坑。**

公私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7365	1.86%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0.0195	0.05%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0.0158	0.04%
公私共有			0.0190	0.05%
私有			33.5152	84.62%
未登錄地			5.2998	13.38%
總計			39.6059	100.00%



交通系統概況

- ◆以鄉道竹26線五和街銜接縣道120線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動線。
- ◆距計畫區最近之公路客運停靠站為位處縣道120線上之五龍站，現況有新竹客運營運之5614與5631路公路客運行經該站提供載客服務。





參

編定工業區檢討計畫

- 一、工業區檢討內容
- 二、開發計畫
- 三、預計徵收土地及改良物補償機制

□工業區土地調整策略

◆五華工業區民國70年完成整體規劃，但廠區尚有土地閒置狀況，本計畫提出以下土地調整策略：

- 
1. 園區內缺乏專責管理中心，管理不易
 2. 缺乏污水處理廠
 3. 道路系統不完善
 4. 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無法指認建築線

- 1 依「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成立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 2 配合設置污水處理廠
- 3 計畫道路之佈設與既有動線系統產生落差，配合檢討動線系統
- 4 區內裡地研議處理策略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構想

◆建議引入機能



商業服務

✓閱讀室、休閒活動區、會議室等

✓開放周邊民眾利用，改善社區公共服務品質，營造園區開發之社區認同感

✓零售、餐飲、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等

✓滿足生活服務需求

✓提升周邊生活便利性



營運方式

✓擬委由園區內廠商成立之廠商協進會共同管理園區公共事務，適當引入商業服務機能有助於提升自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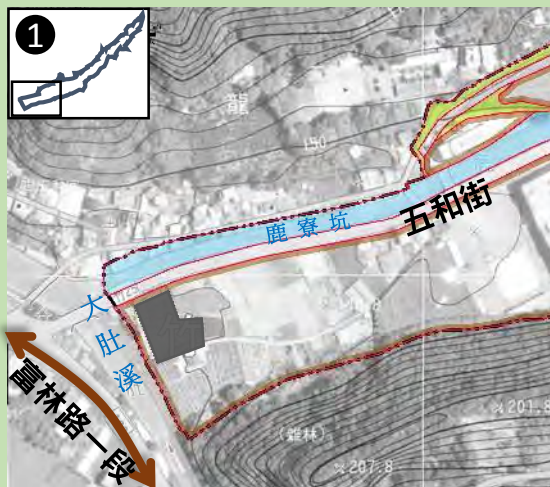
公共機能

◆建議設置規模

- 1.設置規模參考相關案例，建議約**5,000平方公尺**。
- 2.考量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維護便利性，本計畫建議**將管理服務中心與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同街廓**。
- 3.其樓地板量體則依未來規劃設計時**彈性運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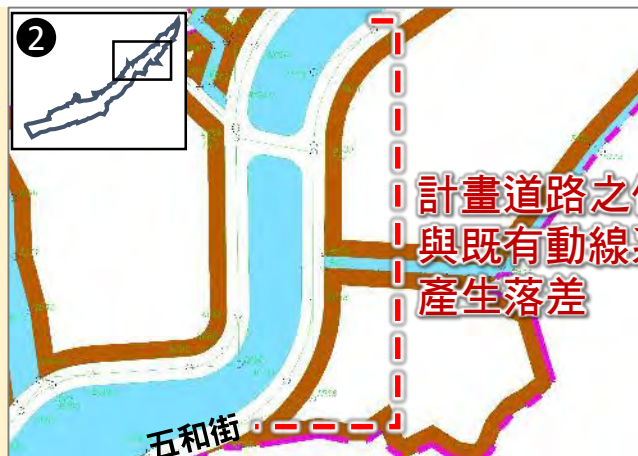
設置管理 服務中心 及污水處 理廠



1. 配合地形與區位
佈設污水處理設
施與管理中心
2. 增設與聯外動線
串連之主要動線
系統

2

檢討動線 系統



配合現況已開闢
道路調整

□本計畫配合劃設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以及調整/新增道路，用地取得方式包含協議價購與徵收，說明如下：

□協議價購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範圍內土地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一般徵收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徵收法定補償

□地價補償

- 採協議價購(市價)或其他方式。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改良物拆遷補償

補償項目	補償標準
建築物拆遷補償、自動搬遷獎勵金、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設備及停業損失補償、其餘拆遷補助(含電話、水表、電表、瓦斯表)	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估定發給。
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畜禽	依「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估定發給。
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費	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估定發給。



肆

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 一、公益性評估
- 二、必要性評估
- 三、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五龍村及華龍村106年人口數共計1,065人，近10年平均成長率-0.95%(芎林鄉平均成長率約-0.35%)。
- 本計畫區內現況非工廠使用房屋門牌約34戶(依門牌)。依現況戶量3.23人/戶推估現居人口約110人。
- 芎林鄉106年青壯年人口佔比約72.69%(全縣平均約71.47%)，老年人口約16.81%(全縣平均約11.99%)，老化程度較全縣整體嚴重。



3.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芎林鄉106年低收入戶共98戶；人數共210人。
- 芎林鄉106年中低收入戶共39戶；人數共126人。
- 芎林鄉106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共5人。
- 芎林鄉106年身心障礙者共1,006人。



2.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區內尚未開發利用工廠用地(即現況仍為農牧用地為主之土地)，除部分作為堆置場、停車空間外，其餘以旱作、雜作、雜林草地為主。
- 區內五龍村轄內有永安宮；華龍村轄內有福德祠等小型寺廟，其中華龍村福德祠同時供奉石爺、石娘，並結合設置華龍社區活動中心，為重要社區公共場域。



4.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之發展願景及目標，以低礎節能及綠色經濟為理念，規劃引進低污染、低排放之產業，並配合設置污水處理及中水再利用措施，期能達到園區整體污水零排放之目標。
- 本計畫設置服務中心後，可望提升園區管理、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相關廢污管制密度，並依法落實相關環境污染管制物之監測管理，提高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及健康。

稅收

- 本計畫預估可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
- 開發後，帶動地方產業與活動人口，亦增加契稅、娛樂稅等增益性之稅收。

糧食安全

- 本園區屬於已報編工業區，區內農業使用土地現況以旱作為主，分布零散，且非屬優良農地；故對整體糧食安全影響有限。

增減就業

- 本園區開發後預計能提供設廠面積10.95公頃，引入就業人口約1,500人。
- 本案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要求施工單位優先雇用園區內有意願就業民眾及當地居民，營運期間亦由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協助宣導廠商優先雇用。
- 園區員工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政府財政負擔

- 本計畫將優先以協議價購取得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及增設道路所需私有土地，國有土地則透過無償撥用方式取得。
- 後續將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計算相關費用。

周邊生產環境 (農林漁牧)

- 本園區為已報編工業區，區內農業使用土地零星分布，對農糧生態影響輕微。
- 本園區將不引用灌溉用水，且設置污水處理廠用地，將區內之污水蒐集處理至符合相關規定標準，再作最適化利用。

周邊土地利用 完整性

- 本園區為已報編工業區，然因目前現況土地利用零散、缺乏公共設施，故予以規劃。
- 本計畫之規劃目的乃提供完善規劃、完備之公共設施及完整之土地以吸引工廠進駐。

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計畫區中存有既有水圳(鹿寮坑溪)，本計畫僅改善區內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針對既有水圳系統並無影響**。

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本計畫區內存有二處土地公廟，未來將保留其既有之使用。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預計規劃園區服務中心，除作為園區管理服務功能外，亦預計規劃部分空間，提供民眾集會、休閒、運動等多功能使用。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為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無涉及範圍擴大，且預計引入之產業為**低汙染產業**，對地區生態環境影響有限。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係為提供既有工業區完善之公共設施（如增加服務中心、改善道路系統），**提升工業區環境，以增加廠商投資進駐意願，活化地區產業發展**。
- 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105年)

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 ✓ 配合新增服務中心區位規劃滯洪池。服務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供居民使用。
- ✓ 配合區內道路改善，於道路下方設置滯洪池。
- ✓ 現有水路鹿寮坑溪兩側道路改善，增設綠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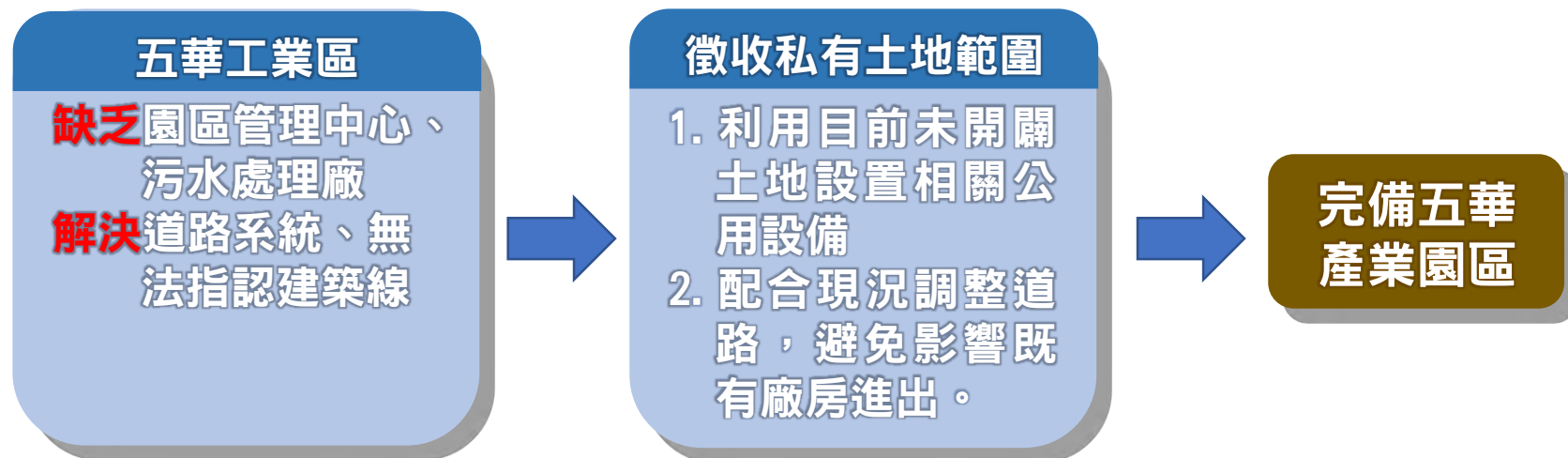
永續指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項目(103年)

- 污水處理：
 - ✓ 增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標準後排放。
 - ✓ 增訂廠商污水納管標準。
- 水資源再利用：訂定用水回收再利用管制措施。
- 綠建築規定：新增服務中心建築採綠建築設計。
- 生物多樣性：新增服務中心並以公園綠地之複層植栽及滯洪池之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 落實集約管理：除必要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排水)外，均以既有已報編範圍，為產業園區範圍。
- 國土功能分區：本計畫除範圍邊界零星土地外，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 考量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維護便利性，本計畫**建議將管理服務中心與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同街廓，以徵收私有土地最少為原則。**
- ◆ 為解決道路系統、無法指認建築線等問題，**道路調整仍以徵收私有土地最少為原則。**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 本計畫係為解決民國66年編定工業區發展至今現況問題，**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 **其他取得方式包含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得申請徵收。**

適當性

- 五華工業區為民國66年5月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困境：
 - 1.計畫道路寬度不符，無法指認建築線；
 - 2.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影響有意願投資廠商進駐申辦建廠；
 - 3.園區內並無專責之管理單位，導致園區管理不易，無法有效發展。
- 為活化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107年4月獲前瞻計畫補助變更設置編定。

合法性

- 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變更編定及審查作業。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伍

意見表達及處理

□意見表達方式

1. 公聽會參與人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盡量請填寫陳述意見單作為依據**)，具體書面意見請於**10日內(108.1.14前)**寄送或傳真至主辦機關。
2. 辦理機關：
 1.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2.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3. 電話：03-5518101#6115 (工商發展科許小姐)
 4. E-mail：10007656@hchg.gov.tw

陳述意見單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108年1月4日

1.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2. 連絡電話：_____

3. 通訊地址：_____

4. 土地所在位置：_____ 段 _____ 地號

5.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日期：

□意見表達方式-議事規則

1. 懇請發言人時先行說明單位、名字，並於會後填寫書面意見，以利製作會議紀錄。
2. 發言順序由主席指定，待3位發言人完成後，再統一答覆。
3. 每人不限發言次數，惟以3分鐘為限。



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



填寫書面意見

□意見處理

1.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現場陳述意見，本處將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並具體回應。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時增加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3. 書面意見於10日內(108.1.14前)送至主辦機關者，列入第一場公聽會之紀錄，並於第二場公聽會說明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4. 書面意見於10日後(108.1.14後)送至主辦機關者，將併於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再進行回應處理。

□公聽會會議紀錄

1. 公告周知

- 1) 於新竹縣政府、芎林鄉公所、五龍村集會所、五龍村公告欄、五和宮、五龍國小、華龍村活動中心及華龍村辦公處等共8處張貼公告。
- 2) 上網公告於新竹縣政府網站。

2. 會議紀錄寄送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een gear on the left s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a white circular area.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is dominated by a grey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A horizontal green bar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